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國軍桃園總醫院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應徵收裁判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溫苑淳